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其他類委辦計畫經費
產學合作再運用
推廣教育計畫經費

報告人：黃玉露

日期：2018年10月18日

其他類委辦計畫經費



計畫開立



計畫結案

其他類委辦計畫-計畫開立

- ◆由研發處將核章完成之「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及「契約書副本」送主計室建立新計畫。
- ◆當計畫執行期限開始，計畫款項尚未撥入，需由學校先行墊支時，請填具「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主計室網頁-表單下載)



計畫開立

計畫結案

其他類委辦計畫-計畫結案1/3

計畫結餘款：

- ◆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如有結餘(管理費結餘款除外)，如法令或委辦單位規定需繳回者，則從其規定，餘依研發處所訂「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



計畫開立

計畫結案

其他類委辦計畫-計畫結案2/3

計畫管理費：

- ◆ 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管理費項目如有勾選「必須以水電費單據核銷」者，請於計畫期限內配合事務組繳納水電費時間分攤繳納。



計畫開立

計畫結案

其他類委辦計畫-計畫結案3/3

原始支出憑證：

- ◆ 需送還原機關或另行獨立裝冊審查之委辦計畫，請於計畫結束前簽准先行提撥管理費及需送還原機關原始支出憑證(請於公文加註需送回之機關名稱)



計畫開立

計畫結案

產學合作再運用

1

結餘款分配

2

結餘款運用

3

管理費分配

4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1/2

結餘款需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者:

- ◆ 金額一萬元以下（含）及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
- ◆ 科技部計畫支用金額+管理費核定金額未達當期計畫總經費90%者。
- ◆ 其餘委託單位訂有執行率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者。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2/2

◆ 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計畫主持人90%，系所（中心）2.5%、學院2.5%、校務基金5%。

◆ 育成中心促成之計畫，計畫主持人90%，系所（中心）1.25%、學院1.25%、育成中心2.5%、校務基金5%。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編列比例之計畫案，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尚有結餘款，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始得依上述比例分配。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1/4

◆ 應與教學及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
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使用原則為：

(一)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儀器設備維護、參與學會之年費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結餘款核銷四級會計科目: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2/4

(二) 舉辦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邀請國內外學者或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 國內外開會、考察、研究、學術交流參訪、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當年度費用當年度核銷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3/4

(四) 與產學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編修發表、技術推廣及專利相關費用。

(五) 約用助理人員之薪資、工作酬金及年終獎金、勞健保、資遣等人事費用，協助推展產學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四級會計科目: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 當年度費用當年度核銷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4/4

(六) 其他院、校推展研發計畫或個人、研究群與院、校研發單位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

- ◆ 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2,000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2,000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1/2

◆分配原則為學校70%、各單位15%、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15%。

(一) 分配學校之管理費應支應學校水電費至少2%。



結餘款及管理費分配由研發處統籌辦理。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2/2

(二) 分配各單位之管理費，可在該單位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範圍內支領工作酬勞(核銷時應檢附經單位主管核章之績效衡量指標表)。

(三) 分配至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之管理費，於計畫結束後，列為管理費結餘款，作為後續計畫配合款或依結餘款使用原則運用。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運用1/2

◆運用範圍：

- (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
- (二) 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及人事費用。
- (三) 支援教學研究所需儀器及設備等購置費用。
- (四) 學術活動補助費。



管理費核銷四級會計科目: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運用2/2

- (五) 交流活動補助費。
- (六) 各項教師獎勵補助費用。
- (七) 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上述三至六項由研發處另訂要點辦理。

◆ 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執行期限為分配當年度之7月31日，核銷期限為當年度之10月31日。



當年度費用當年度核銷



結餘款分配

結餘款運用

管理費分配

管理費運用

推廣教育計畫經費



開班



結案



績效衡量指標

推廣教育計畫-開班1/2

- ◆主計室會依出納組收入憑證事由開立計畫
- ◆由開辦單位編列收支概算表，經開辦單位及相關院、系、所主管核章後，簽會推廣教育中心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奉核准後影印送主計室開立經費項目。



請參閱推教中心網頁-法規輯要-「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



開班

結案

績效衡量指標

推廣教育計畫-開班2/2

收支概算表應明訂

◆ 經費收入

學分費、雜費、其他收入

◆ 經費支出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差旅費、管理費

◆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



開班

結案

績效衡量指標

推廣教育計畫-結案 1/2

- ◆ 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簽辦結案。



推教計畫核銷四級會計科目:推廣教育成本



開班

結案

績效衡量指標

推廣教育計畫-結案2/2

各推廣教育計畫，經費報支完畢尚有結餘款，其總額在1萬元以下者，悉數轉入校務基金，超過1萬元者，其中95%轉入各開辦單位推教計畫結餘款帳下繼續使用，另5%則轉入校務基金。



推教計畫核銷四級會計科目:推廣教育成本



開班

結案

績效衡量指標

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績效衡量指標

各單位可在該單位開班用人費及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範圍內支領工作酬勞，惟僅能擇一支領。開班用人費核發工作酬勞之考核，應詳細填具工作績效表，並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同意，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核銷。



開班

結案

績效衡量指標

核銷常見問題

1

訪問生行政費於會計年度終了未支用餘額

2

經費用途核銷時請購錯誤，如何申請轉正

3

管理費或結餘款業務費如何變更為設備費

核銷常見問題

◆ 訪問生行政費於會計年度終了未支用餘額。

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請參閱國際處 - 法規 & 表單 -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

◆ 經費用途核銷時請購錯誤時，如何申請轉正。

簽請校長核准調閱憑證(影印2份)，於主計室網頁-

表單下載-黏貼憑證用紙，做一張收入一張支出憑

證，核章完成後送主計室開立傳票轉正。

核銷常見問題

◆分配之管理費或結餘款業務費如何變更為設備費

科技部管理費分配數不可變更為設備費。

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經費，請以便函通知主計室辦理變更。



溫馨小提醒

◆會計科目：

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成本

結餘款分配數: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

管理費分配數: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

推廣教育計畫 :推廣教育成本

注意！



THANK
YOU

